

臺東縣太麻里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99 年 09 月 02 日東麻鄉行字第 0990011316 號函頒，並追溯至 98 年 08 月 10 日生效

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06 日東麻鄉行字第 1030017308 號函停止適用

- 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，特依「災害防救法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「臺東縣太麻里鄉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災情、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、統計、評估及分析。
 - （二）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。
 - （三）捐贈物資、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。
 - （四）傷亡者之善後照料、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。
 - （五）衛生醫療、防疫及心理輔導。
 - （六）受災戶安置及社會福利、就業輔導、產業重建等工作。
 - （七）公共設施、產業設施之復原重建。
 - （八）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。
 - （九）部落設施、住宅生活重建計畫之執行推動。
 - （十）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。
 - （十一）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。
- 三、本會任務由本所各單位及附屬機關依權責掌理前點所列事項。
- 四、本會置委員十五至十九人，其中召集人、副召集人各一人，由鄉長、秘書兼任；委員由召集人就相關機關（單位）、民間團體代表及受災戶推派代表派（聘）兼之。其中災民代表，合計不得少於四分之一。
- 五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本所主管以上人員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、協調本會推動重建工作。
- 六、為有效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，得依重建實際需求規劃若干小組，並由召集人聘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諮詢顧問。
- 七、本會每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由召集人召集之；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，召集人未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本會召開時，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。
- 八、本會開會時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其議決以出席委員共識決為原則，若無法達成共識則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之。
- 九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十、本會決議事項，以本所名義行之。
- 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。